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批准了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交易訂立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按本集團合計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告所載每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批准了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交易訂立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

2. 持續關連交易

2.1 本集團向睿德購買手機電池、充電器及數據線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本公司和睿德就本集團向睿德採購手機電池、充電器及數據線簽訂的睿德採購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睿德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而其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興新的非全資子公司，中興新地，持有約23%的股權。鑒於中興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地以中興新聯繫人的身份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睿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按本集團合計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類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睿德主要從事手機電池、充電器及數據線的生產及銷售。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睿德採購手機電池。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睿德採購的手機電池、充電器及數據線總額：

交易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不含增值稅)
本集團向睿德採購的手機電池、充電器及數據線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359.53	559.21	594.82

定價：

在成為本集團合資格供應商之前，潛在供應商必須通過本集團對資格能力、產品質量、價格等方面的內部資格認證程序。本集團將對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查。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對有關年度的預測，本集團邀請合資格供貨商對當年度供應進行統一投標。

睿德是通過本集團上述的資格認證及招標程序而獲得甄選的。在未來交易中，睿德仍需通過本集團的資格認證及招標程序。如果睿德中標可向本集團供貨，本集團將根據睿德採購框架協議不時向睿德發出訂單，對產品類型、約定數量和價格、質量規格、交付時間、地點和方式及其他聯繫細節進行規定。

董事確認，此等交易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厘定。未來根據睿德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採購的價格將經過公平磋商後，參考睿德在相近時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近或相同數量的相近或相同產品的價格而釐定，該價格不比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根據睿德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驗收產品日期起240日內以商業承兌匯票支付貨款。

交易原因：

由於本集團手機產品自二零零二年開始大規模銷售，手機產品已成為本集團銷售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預計手機的銷售將繼續是其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並將帶動其對手機電池及其他手機配件如充電器及數據線等的需求。董事認為，擁有合作無間、可信賴的且專注的手機電池供貨商為本集團一重要戰略，本集團投資睿德之目的也主要在此。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睿德採購手機電池、充電器及數據線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不含增值稅）等於上述的預測數字。

上文所述的預計數字乃參照以下各項予以厘定：(i) 向睿德採購手機電池進行的歷史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ii) 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iii) 本集團對其產能的增長預期；及 (iv) 本集團預測對電池等產品的整體需求。未來估計交易金額與2011年度基本持平。

2.2 本集團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 (LCM)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本公司和立德就本集團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 (LCM) 簽訂的立德採購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立德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而其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興新持有22.5%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立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按本集團合計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類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立德主要從事液晶顯示模組 (LCM) 的生產及銷售。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 (LCM)，以供本集團生產手機之用。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立德採購的液晶顯示模組 (LCM) 總額：

交易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不含增值稅)
本集團向立德採購的 液晶顯示模組(LCM)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144.34	294.26	403.22

定價：

本集團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LCM）符合如上文2.1段（本集團向睿德採購手機電池、充電器及數據線）所述的本集團對供貨商的資格認證和招標程序。在未來交易中，立德仍需通過本集團的資格認證及招標程序。如果立德中標可向本集團供貨，本集團將根據立德採購框架協議不時向立德發出訂單，對產品類型、約定數量和價格、質量規格、交付時間、地點和方式及其他聯繫細節進行規定。

董事已確認，此等交易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厘定。未來根據立德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採購的價格將經過公平磋商後，參考立德在相近時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近或相同數量的相近或相同產品的價格而釐定，該價格不比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根據立德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驗收產品日期起210日內以商業承兌匯票支付貨款。

交易原因：

本集團預計手機的銷售將繼續是其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為了抓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需要穩定、可信賴和高質量的液晶顯示模組（LCM）供貨商，以供本集團手機生產之用。由於液晶顯示模組（LCM）的生產僅包含低附加值的裝組工序，因此較少原材料及部件供貨商能夠按照本集團要求的價格大規模生產。立德因而成立，以專注於以低單位成本大規模生產及專注供應液晶顯示模組（LCM）。本公司相信，此舉能在保證供貨速度、產品質量和及時交貨等方面不斷滿足本集團的要求。目前本公司持有立德主要股權。董事認為，立德作為本公司子公司，可以作為本集團合作無間、可信賴和專業的供貨商，使本集團能穩定地大規模採購優質液晶顯示模組（LCM），而向其他供貨商採購則未必可以輕易取得可以比擬的價格。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LCM）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5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不含增值稅）等於上述的預測數字。

上文所述的預計數字乃參照以下各項予以厘定：(i) 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LCM）進行的歷史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ii) 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iii) 本集團對其產能的增長預期；及 (iv) 本集團預測對液晶顯示模組（LCM）的整體需求。未來估計交易金額與過去數據比較有所增加，因為本公司估計，在國內外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的情況下，手機及有關產品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

3. 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交易訂立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上限。

在本次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行了事前審閱，同意將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提交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並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以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且必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

董事認為，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都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各董事均沒有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持重大權益，也無須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是致力於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手機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等。

5. 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框架協議，即睿德採購框架協議及立德採購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集團向睿德採購手機電池、充電器及數據線，以及本集團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LCM）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立德」	指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立德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和立德（作為供應商）就本集團向立德採購液晶顯示模組（LCM）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睿德」	指	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睿德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和睿德（作為供應商）就本集團向睿德採購手機電池、充電器及數據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中興新地」	指	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興新持有70%的股份
「中興新」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30.76%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